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4年09月17日(三)

目錄

目錄.....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	3
會議議程.....	3
壹、主席致詞：略。.....	4
貳、上次會議（1140305）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4
參、提案討論.....	4
肆、工作報告.....	4
伍、臨時動議：無。.....	6
陸、主席結論：略.....	6
柒、散會：16:30.....	6
附件一.....	7
附件二.....	9
附件三.....	13
附件四 簽到表.....	19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 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綜合行政大樓344會議室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林信甫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6:00-16:03
貳	上次會議（1130925）決議事項執行 情況報告	1 分	16:03-16:04
參	提案討論	5 分	16:04-16:09
肆	工作報告	5 分	16:09-16:14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6:14-16:17
陸	主席結論	3 分	16:17-16:20
柒	散會		16:20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40305）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無提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林信甫 校稿人：主任 吳俊毅】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p5及[附件二](#)，p7-10）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本要點自前次修正（111年11月9日）迄今已第3年，期間已有本校單位名稱異動，故一併修正現行本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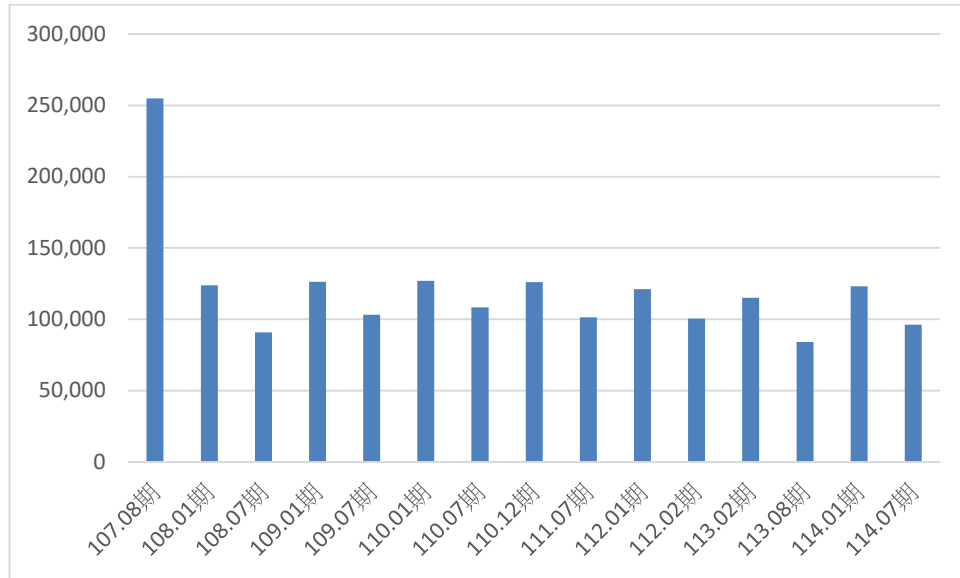
二、為完備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如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人事室薛主任意見修正第二條，增加當然委員成員3位，體育室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後續提案至行政會議複審。（環安中心已修正，如[附件三](#)，p13-17）。

肆、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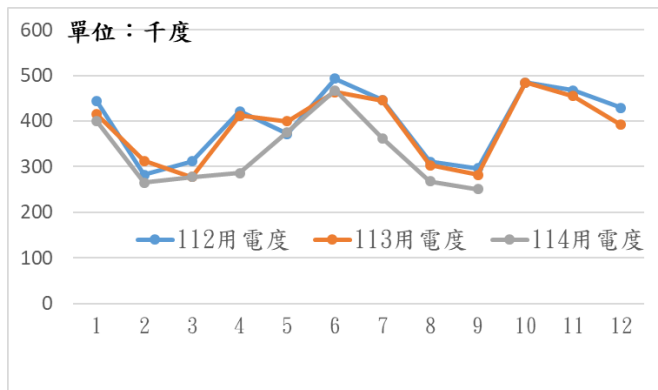
一、106年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金門大學國有不動產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收益情形如下：

期別	年月份	收入/元
1	107.08 期	254,832
2	108.01 期	123,907
3	108.07 期	90,928
4	109.01 期	126,370
5	109.07 期	103,108
6	110.01 期	127,054
7	110.07 期	108,444
8	110.12 期	126,165
9	111.07 期	101,397
10	112.01 期	121,170
11	112.02 期	100,543
12	113.02 期	115,140
13	113.08 期	84,057
14	114.01 期	123,068
15	114.07 期	96,177
總計		1,802,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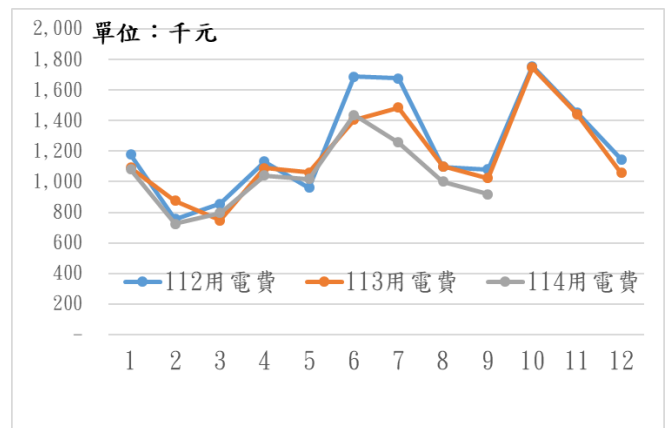


圖一、太陽能光電收益

二、112年、113年及114年用電費、用電量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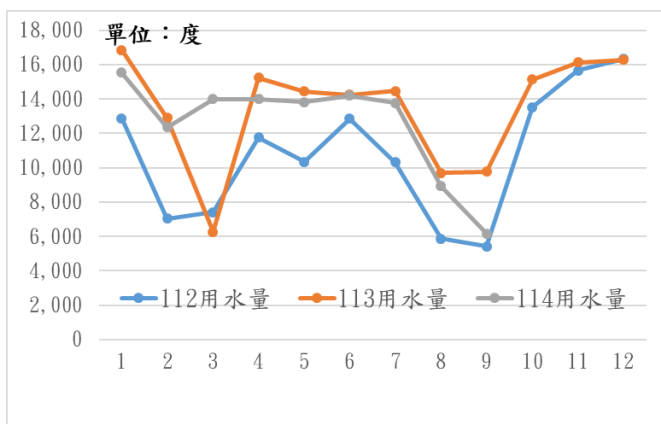


圖二、112-114年用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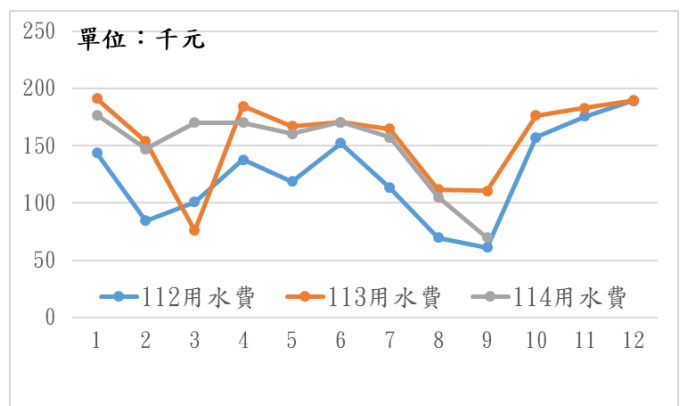


圖三、112-114年用電費

三、112年、113年及114年用水費、用水量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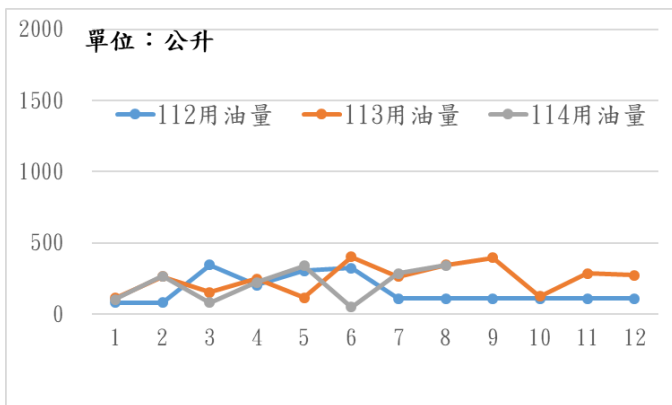


圖四、112-114年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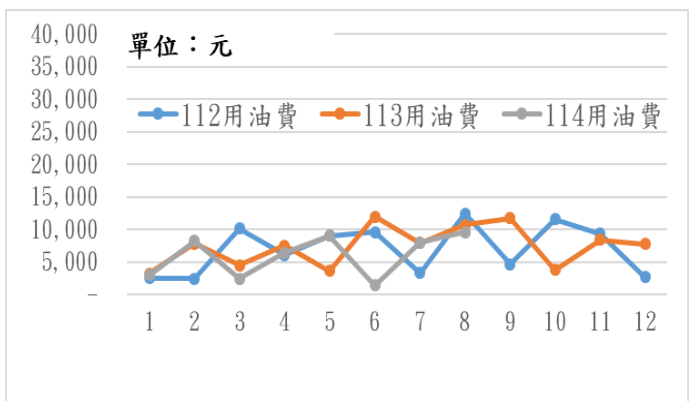


圖五、112-114年用水費

四、112年、113年及114年用油費、用油量比較如下：



圖六、112-114年用油量



圖七、112-114年用油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6:30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3.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4.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委員任務如下：
 - (一)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 (二)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 (三)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 (四)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 (五)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 (六)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 (七)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 (八)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 (九)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
- 四、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
 - (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
 - (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
 - (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
 - (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制定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為完備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第二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至四項為符合「分項標號」而標號修正。
- 二、第四項因組織更迭名稱，另增加2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委員。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未修正。</p>
<p>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p> <p><u>(一)</u>主任委員：校長。</p> <p><u>(二)</u>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p> <p><u>(三)</u>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p> <p><u>(四)</u>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體育室主任</u>、各院院長、進修推廣<u>中心</u>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p>	<p>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p> <p>1. 主任委員：校長。</p> <p>2.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p> <p>3.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p> <p>4.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第一至四項「分項標號」修正。</p> <p>二、第四項委員異動：</p> <p>(一) 委員新增：國際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3人。</p> <p>(二) 委員修正：進修推廣部主任為進修推廣中心主任。</p> <p>三、新制管理委員會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業人士參與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委員任務如下： (一)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二)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三)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四)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五)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六)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七)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八)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九)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p>	<p>三、委員任務如下： (一)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二)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三)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四)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五)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六)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七)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八)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九)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p>	<p>未修正。</p>
<p>四、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p>	<p>四、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p> <p>(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p> <p>(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p> <p>(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p>	<p>(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p> <p>(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p> <p>(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p> <p>(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p>	未修正。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節約能(資)源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 (四)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委員任務如下：
 - (一)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 (二)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 (三)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 (四)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 (五)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 (六)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 (七)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 (八)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 (九)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
- 四、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
 - (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
 - (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
 - (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
 - (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制定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為完備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第二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至四項為符合「分項標號」而標號修正。
- 二、第四項因組織更迭名稱，另增加3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委員。

**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與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身體力行善用能源、建立珍惜能資源的觀念，鼓勵省錢省能、節約消費，期使校園能永續經營，特於本校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未修正。</p>
<p>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p> <p><u>(一)</u> 主任委員：校長。</p> <p><u>(二)</u>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p> <p><u>(三)</u>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p> <p><u>(四)</u>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體育室主任</u>、各院院長、進修推廣<u>中心</u>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p>	<p>二、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p> <p>1. 主任委員：校長。</p> <p>2. 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p> <p>3.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p> <p>4. 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第一至四項「分項標號」修正。</p> <p>二、第四項委員異動：</p> <p>(一) 委員新增：<u>國際長</u>、體育室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共3人。</p> <p>(二) 委員修正：進修推廣部主任為進修推廣中心主任。</p> <p>三、新制管理委員會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業人士參與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委員任務如下： (一)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二)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三)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四)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五)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六)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七)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八)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九)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p>	<p>三、委員任務如下： (一)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水之意見。 (二)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電之意見。 (三)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油料之意見。 (四)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節約用紙之意見。 (五)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資源回收之意見。 (六)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綠色採購之意見。 (七)修訂及提供本校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之意見。 (八)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九)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p>	<p>未修正。</p>
<p>四、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p>	<p>四、能源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推動能源查核制度。</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p> <p>(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p> <p>(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p> <p>(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p>	<p>(二)訂定並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p> <p>(三)定期檢查並改進各使用能源設備之效率。</p> <p>(四)配合節約能源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p> <p>(五)宣導節約能源知識，並舉辦有關節約能源活動。</p> <p>(六)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之有關能源事務。</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p>	未修正。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件四 簽到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建民	校長	陳建民
2	高瑞新	行政副校長	高瑞新
3	蔡宗憲	教務長	蔡宗憲
4	董榮	學務長	董榮
5	紀茂傑	總務長	紀茂傑
6	洪瑛鈞	主任秘書	洪瑛鈞
7	趙嘉裕	研發長	趙嘉裕
8	王興國	中心主任	王興國
9	顏郁芳	館長	
10	郭昭宗	中心主任	郭昭宗
11	吳俊毅	中心主任	吳俊毅
12	薛永固	主任	薛永固
13	梁長傑	主任	梁長傑
14	翁克偉	院長	翁克偉
15	葉子明	院長	葉子明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謝媽娉	院長	謝媽娉
17	許育傑	專任助理	許育傑
18	林信甫	組員	林信甫
19	羅超倫	校聘技術員	羅超倫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